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綜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採用規定投票標準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就上述公告出現排字錯誤作出澄清的公告；(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刊發有關將寄發關於建議的通函的最後時限延遲的公告；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為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以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就綜合決議案採用規定投票標準(即代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附有的票數最少7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綜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綜合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綜合決議案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採用規定投票標準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綜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基金單位數目	%	基金單位數目	%
特別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述)	290,482,964	86.0%	47,379,000	14.0%

附註：票數及投票基金單位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總數計算。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464,161,000個。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綜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為462,686,000個。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基金單位總數為337,861,964個(佔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的73%)。

如該通函所述，該等持有基金單位的董事會成員，即於基金單位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與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者並不相同)的管理人關連人士，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總數為1,475,000個基金單位(即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0.3%)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